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华东局罚告江苏字〔2025〕2号

当事人：江苏茅山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3MA1NC9BQ2W

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景区林场路1号-6

经我局调查，2024年11月30日，你单位总经理、飞行员李勇勤驾驶罗宾逊R44 II/B-70ZL直升机偏离局方批准的空中游览航线在常州溇湖水域低高度飞行，期间飞行员未能把控好航空器与水面的相对高度，导致航空器在可控状况下接触水面进而失控撞水，构成一起机组责任原因通用航空一般事故。你单位作为135部合格证持有人、空中游览运营人，违反了《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A章第135.7条“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的基本要求(c)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违反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要求实施运行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报告等为证。根据《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第135.703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2.9万元罚款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44条、45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辩解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1号城际空间站A-1座15、16层民航江苏监管局

邮编：211100

联系人：何 欢

联系电话：025-52651508



本告知书一式两联，当事人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